

# 擴大社會救助體系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近年由於社會快速變遷，家庭功能嚴重萎縮，貧富差距日益擴大，使得經濟弱勢家庭之生存岌岌可危。報章媒體每日充斥著淒苦謀生、窮困潦倒、舉家燒炭自殺等個案。惟長期以來，行政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，導致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%，使得亟需政府救助之民眾雖苦於維持生計，卻跨不過低收入戶之門檻，無法得到社會救助，另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，內政部及該院主計總處亦未依法考核，均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監察院調查後，內政部已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及調整相關制度，而修法後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獲得扶助的經濟弱勢民眾，已從過去的 20 萬餘人，增加至 60 萬餘人，使得我國貧窮率從過去的 1%，提高至 3%，再加上原已接受各類中低收入相關補助的人口數，比率可超過 5%。且中央政府已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獲配的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中，匡列社會救助經費，並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於社會救助支出，以及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，以落實憲法第 15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揭櫫國家應對老弱殘廢、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的人民，給予適當的扶助與救濟，並優先編列社會救助及國民就業等支出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